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1) 提議人士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罷免董事；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大堂低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提議及續會之背景	5
提議人士建議罷免董事.....	7
提議人士建議委任董事.....	8
建議決議案之影響	8
董事會觀點	9
重選董事	11
董事會建議罷免	11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14
推薦意見.....	1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二 – 獲提名董事之詳情	19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	29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提議附表2所指定之第1至13項建議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及召開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大堂低層延期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申請」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所宣佈，香港高等法院根據二零一六年HCMP1449號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傳令(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為申請人，而本公司為被告)，以針對本公司、其董事、高級職員、受僱人或代理發出判令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限制，以及授出禁制令限制彼等拒絕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進行以下事項：(i)查閱本公司賬冊及賬目；(ii)前往本公司之辦公室物業；及(iii)出席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直至訴訟審判或發出進一步判令為止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范氏之高等法院訴訟」	指	范先生(作為原告)向本公司、陸先生、張先生、公司秘書康麗萍女士、非執行董事隋廣義先生及主席(作為被告)發出之二零一六年第1473號高等法院訴訟，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在聯交所刊發的公佈中提供或傳播虛假及／或具誤導成分的資料根據法令及普通法向被告就疏忽錯誤陳述及／或詐騙及／或違反董事職務及公司秘書職務提出賠償及其他補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事件」	指	有關涉嫌挪用本公司資金之事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范先生」	指	范偉勇先生，由提議人士建議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附錄二
「陸先生」	指	陸侃民先生，執行董事
「石先生」	指	石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彼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暫停擔任本公司董事
「葉先生」	指	葉英剛先生，於遞交提議日期為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釋 義

「姚緣先生」	指	姚緣先生，非執行董事，彼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暫停擔任本公司董事
「姚志祥先生」	指	姚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彼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暫停擔任本公司董事
「張先生」	指	張曦先生，執行董事
「林女士」	指	林焱女士，由提議人士建議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附錄二
「獲提名董事」	指	范先生及林女士
「中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董事」	指	姚緣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之統稱
「提議」	指	根據提議人士之律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出之函件送呈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書面提議，要求(其中包括)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提議附表2所指定之事項
「提議人士」	指	Guang She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Golden Gate Group Limited、Noah Holdings Limited、Jiang Yongjun及Zhu Gang之統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於提議日期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張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

王夢濤先生

石敏強先生

姚緣先生

姚志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輝先生

郭淼先生

荊思源女士

李疆濤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H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7樓2701室

敬啟者：

(1) 提議人士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罷免董事；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提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背景；及將就(其中包括)罷免於本通函日期之若干現有董事；重選董事；委任獲提名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提議及續會之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東Guang She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Golden Gate Group Limited、Noah Holdings Limited、Jiang Yongjun及Zhu Gang的代表律師之函件，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提議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提議附表2所指定之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議已送呈本公司。

於提議日期，提議人士持有113,0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

提議附表2所指定之事項於提議日期包括13項建議決議案，內容有關(i)於提議日期罷免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ii)罷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委任的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委任三名候選人(即譚德華先生(「譚先生」)、范先生及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候選人(即萬錦堂先生(「萬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呈交提議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提議，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提議內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呈交該提議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呈交該提議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召開該大會，則提議人士可以同一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提議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提議人士。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向股東正式寄發二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呈交提議後，本公司已接獲提議人士之律師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函件，表示根據提議建議獲選為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譚先生現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非執行董事。這意味着提議人士之建議決議案中第12項建議決議案不再適用。

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函件，基於本公司提供之資料(由提議人士之律師向本公司提供)，其並不信納萬先生(根據提議隨附之建議決議案實際獲推選為唯一執行董事)(於提議人士建議之所有決議案獲通過之情

董事會函件

況下)擁有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之經驗。換言之，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1)條，萬先生並不適合成為執行董事。這意味着提議人士之建議決議案中第9項建議決議案不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已向提議人士(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第411號高等法院訴訟」)，尋求澄清概無提議所載決議案可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效通過(「行動」)。本公司亦已於該行動當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票，尋求對提議人士(作為被告)發出非正審禁制令(「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原告傳訊令狀」)。廣義而言，禁制令尋求限制提議人士(作為被告)就提議隨附之建議決議案投票，及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直至法院之進一步命令為止。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原告傳訊令狀之首次聆訊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於聆訊上，法院發出臨時命令(「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法院命令」)，致令股東特別大會首先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以待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原告傳訊令狀之具體聆訊日期確定進一步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於該行動中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法院命令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原告傳訊令狀」)，尋求判決將預定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期，有關舉行日期有待法院於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原告傳訊令狀舉行之具體聆訊上釐定或任何進一步法院命令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提議人士之律師以書面方式表明，於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議將不會刪除罷免張曦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原告傳訊令狀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於聆訊上，法院發出命令或任何進一步命令(「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法院命令」)，股東特別大會將進一步延至法院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原告傳訊令狀之具體聆訊上釐定之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已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法院命令將會議延至進一步釐定之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提議人士之律師已表明將對提議隨附之建議決議案作出進一步變動。該等變動之影響於下文「提議人士建議罷免董事」及「提議人士建議委任董事」各段概述。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原告傳訊令狀之具體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於聆訊上，法院駁回本公司延長禁制令之申請，但並未就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發出任何指示。

根據細則第64條，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照二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已延遲超過十四(14)日，本公司謹此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

提議人士建議罷免董事

根據提議及提議人士之律師發出之後續通信文件，提議人士有效地建議罷免陸先生、張先生及葉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姚緣先生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至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日期期間獲委任的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因身體原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位。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陸先生及張先生。因此，提議人士建議罷免葉先生之第2項建議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提議人士之建議決議案及據提議人士之律師告知，下列董事將於提議人士之13項建議決議案中第1、3、4及8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結束時遭罷免，罷免即時生效：

- (i) 陸先生，執行董事；
- (ii) 張先生，執行董事；
- (iii) 姚緣先生，非執行董事；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至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當日期間委任的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第(iv)條所載第8項建議決議案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獲通過，將罷免王夢濤先生、梁家輝先生、郭淼先生及荊思源女士，彼等現為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送呈提議日期)後獲委任為董事。

提議人士建議委任董事

就委任董事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提議人士之建議決議案及據提議人士之律師告知，下列獲提名董事將於提議人士之第10及11項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獲通過後獲委任，委任即時生效：

- (i) 范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 林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自提議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議人士之律師並未表明獲提名董事之身份出現任何變動。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當選之獲提名董事之詳情(由提議人士之律師提供)複製於本通函附錄二。就本通函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及就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規定而言，董事會已多次要求提議人士之律師提供與上述資料有關之證明文件，但除林女士之香港身份證複印件外，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任何證明文件。因此，董事會無法核實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資料。根據董事會獲悉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履歷詳情顯示並無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董事會理由則載於「董事會觀點」一節。

上市規則第3.09條列明，「上市發行人每一位董事均必須令聯交所信納其具備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需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證明其才幹足以勝任」。就「董事會觀點」一節載列之理由而言，董事會認為范先生及林女士並不具備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品格、經驗及誠信。

建議決議案之影響

經考慮(i)提議人士之建議決議案對王夢濤先生、梁家輝先生、郭焱先生及荊思源女士(彼等於提議日期後獲委任為董事)之職位的影響；(ii)提議人士之律師表明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提議人士之建議決議案作出之修訂；及(iii)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位，建議決議案(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獲通過)將使本公司有六名董事，並無任何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為作出說明，倘提議人士之第1、3、4、8、10及11項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獲通過，董事會之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	無
非執行董事	:	隋廣義先生 石敏強先生 姚志祥先生 范偉勇先生 林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疆濤女士

董事會觀點

若無執行董事，本公司無法正常運轉

董事會注意到，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17-10要求如同本公司的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須具備該函件所載列與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及／或向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以及受管理資產往績記錄有關的經驗，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1)條，聯交所將不信納投資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品格、經驗及誠信。

董事會認為，上市公司不得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運營，尤其是在本公司為上文所述指引函件HKEx-GL17-10所規定之投資公司的情況下。此乃因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執行本公司所有投資及撤資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人數不足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必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A條進一步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提議人士建議之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造成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范偉勇先生

董事會從附錄二所載履歷資料中注意到與公開記錄不符。根據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范先生被視為於63,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

董事會亦自附錄二所載詳情注意到，儘管第(c)條載有范先生之回答，但提議人士之律師的最新函件並未隨附范先生之個人簡歷及有關詳情。

董事會自近期報章注意到，范先生及姚緣先生已就針對本公司的若干毫無根據的指控共同接受媒體採訪。此外，范先生為以本公司股東身份提起之范氏之高等法院訴訟之唯一原告。

董事會認為，由於范氏之高等法院訴訟，倘范先生被推選為董事，彼將存在利益衝突，原因在於作為董事，范先生在維護本公司於范氏之高等法院訴訟之立場時，應履行其誠信責任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作為范氏之高等法院訴訟之原告，成功申索乃符合范先生之個人利益。此外，作為董事，彼將了解本公司有關范氏之高等法院訴訟之辯護策略。

鑒於范氏之高等法院訴訟產生之直接衝突及范先生與姚緣先生之緊密關係，董事會認為范先生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9條之規定，因此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林焯女士

董事會從附錄二所載履歷資料中注意到下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事項並無披露：

- (i) 由於行為不當，林女士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被免除，且其與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傭關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被終止；及
- (ii) 林女士並未於提議人士之律師寄送之資料內提供第13.51(2)(n)(v)條規定之任何答覆。

鑒於林女士與相關董事存在緊密關係(由於林女士為姚緣先生之配偶，因此林女士與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存在關係，而該等事項並未於提議人士之律師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函件所載林女士之詳情內披露，而僅於本公司律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指出未披露事項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披露)，及彼

董事會函件

未能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林女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9條之規定，因此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建議罷免姚緣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建議罷免」一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3)條，下列董事(即王夢濤先生、梁家輝先生、郭淼先生及荊思源女士)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為止，並合資格(假設其並未根據「提議人士建議罷免董事」一節第(iv)項所述提議隨附相關建議決議案遭罷免)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建議罷免

本公司已就涉嫌挪用本公司資金暫停非執行董事姚緣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之所有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有關停職及涉嫌挪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前後，本公司已獲一名股東知會，姚緣先生被列為中國內地經濟犯罪通緝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前赴位於深圳福田區的中國警署，以核實有關資料，並獲告知姚緣先生被列為中國內地「經濟犯罪通緝犯」。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法律意見，據此：

- (i) 姚緣先生被廣州警方列為中國內地刑事拘留在逃／網上追逃人員；且一旦得知任何該等類別人士下落，相關中國機關可能立即對該人士進行刑事逮捕；及
- (ii) 姚緣先生，別名姚愛公，被列於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董事會函件

就上文第(ii)項所述姚緣先生之身份劃分而言，本公司注意到該劃分由廣州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佈，並可於以下廣州法院之廣州審判網鏈接<http://www.gzcourt.gov.cn/zxzx/mgt/sxmd/2015/04/27111644162.html>查閱。

就姚愛公而言，本公司注意到彼曾因互聯網賭博案於二零零六年前後在廣州監獄服刑。

本公司從廣州審判網進一步獲悉姚志祥先生亦被列於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本公司注意到儘管姚緣先生及姚志祥先生有能力履行於有效法律文件項下之責任，但因彼等拒絕履行該等責任而被列於失信被執行人名單。本公司獲其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包括信譽及誠信違反中國法律之人士。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被列於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之人士缺乏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誠信及品格。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姚緣先生及姚志祥先生於其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未提及上述資料。

為支持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作為申請人)於香港高等法院(二零一六年HCMP 1449號)提起之訴訟(「申請」)，姚志祥先生在其確認書中聲稱：

- (a) 姚緣先生向其提供代理(「代理」)律師發出之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之要求函件，要求贖回三張每張面值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匯票(統稱「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根據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調查報告，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之匯票可能屬偽造，有關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及調查報告主要結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及
- (b) 彼已指示其律師要求代理律師提供一份代理律師與本公司律師之間有關代理律師要求贖回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之所有通信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要求當日由代理律師提供。

姚志祥先生向姚緣先生尋求幫助充分表示相關董事屬一致行動。此舉使董事會確信，在向姚緣先生提出任何法律訴訟過程中，存在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向姚緣先生泄露資料及董事會有意採取之任何擬定行動之實際風險，因而危及本公司之狀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姚緣先生持有僅應由代理及其律師持有之要求函件，及代理準備指示其律師同意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律師之請求，該事實表明相關董事參與該事件的推斷。

細則第87(5)條規定，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的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由於董事會認為，允許任何相關董事繼續擔任董事職位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包括相關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考慮罷免各相關董事，並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罷免以供股東審議，惟須受與此有關的任何決議案所規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六月二十日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提出罷免各相關董事為執行董事，以供股東審議。

在考慮罷免相關董事之議案時，董事會提請股東注意下列事項：

- (a) 就信譽度及誠信而言，姚緣先生及姚志祥先生因違反中國法律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員名單，這意味著彼等缺乏誠信。此外，姚緣先生曾使用其別名在監獄服刑。
- (b) 姚緣先生及姚志祥先生均未告知本公司彼等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員名單，且姚緣先生從未告知本公司其別名或其曾在監獄服刑。

董事會函件

- (c) 於發出六月二十日董事會會議通知後，本公司已收到(i)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十八時二十三分向董事會發出並抄送予林女士之電子郵件；(ii)姚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十九時五十分向董事會發出之電子郵件；及(iii)姚志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十一時十一分向董事會發出之電子郵件。儘管三封郵件的內容略微不同，但郵件主旨類似，涉及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申請聆訊結果之嚴重不實指控，以及建議罷免旨在中止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查閱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董事會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提供本通函所載文件有關之法院頒令。與相關董事在其電子郵件中錯誤的聲稱相反，概無已授出的任何法院命令允許其中任何人查閱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董事會亦注意到，須向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提供之文件已由彼等之法律顧問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收取。該等郵件及毫無根據之指控明顯表明林女士及相關董事以擴大其自身利益之方式行事，而非以本公司之利益行事。

上述所有資料均與考慮姚緣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大堂低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進行的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事宜，董事會認為：

- (a) (i) 罷免董事(相關董事除外)；及(ii) 委任獲提名董事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
- (b) (i) 重選董事；及(ii) 罷免相關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王夢濤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1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禪道商學院副院長及深圳知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兩個組織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委聘函，自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會成員正考慮王先生就上述委任獲得之薪酬，而有關決定一經落實後，董事會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梁家輝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任職社會服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亦於必偉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先生擔任沙田區議會之區議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梁先生亦於中國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目前為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起，梁先生擔任香港中國西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部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梁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中國語文及文學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以中文授課之教育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梁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18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梁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郭淼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北京市首信律師事務所(天津分所)之合夥人。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郭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18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荊思源女士(「荊女士」)

荊女士，39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荊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荊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福浪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芝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公司代碼：837413)及深圳志凌偉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公司代碼：834148)內部監控及財務顧問。荊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安平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並取得應用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取得漢語言及文學教育文憑學位。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准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計技術員資格。

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荊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荊女士有權收取18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荊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荊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范偉勇先生(「范先生」)

致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董事會：

本人，范偉勇，現根據主版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供以下資料：

- (a) 姓名全名(一般而言應與該董事或監事在《上市規則》附錄五B、H或I表格所作承諾及聲明中所示者相同)及年齡；
答：范偉勇Fanweiyong(英文名frank)，36歲。
- (b) 於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
答：本人會被提名為非執行董事。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答：請見附件本人的個人簡歷。
- (d) 出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答：未定。
- (e) 與發行人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答：無。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
答：本人合共對63,264,000股中國投資基金股份有權益，其中(i)本人持有20,448,000股中國投資基金股份，(ii)本人配偶持有1,576,000股中國投資基金股份及(iii)本人控制神州投資有限公司49%股權，神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晟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廣晟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240,000股中國投資基金股份。
- (g) 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金額、計算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且不論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是否已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答：未定。
- (h) 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答：無。

- (i) 若其在任何時候被判定破產或無力償債，對其作出上述判決的法庭；若其破產或無力償債獲得解除，其獲解除之日期及條件；
答：無。
- (j)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是協議契據的一方，或曾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有關與其債權人訂立的協議契據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詳情；
答：無。
- (k) 任何未獲履行、但持續對其構成影響的判決或法庭命令的詳情；
答：無。
- (l) 若(i)在其擔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的董事職務期間或(如屬中國成立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又或(ii)在其終止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職務後十二個月內，有關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的企業解散、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則提供包括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名稱、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業務性質、涉及的法律程序的性質、開始法律程序的日期及涉及金額，連同法律程序可能出現的結果或當前狀況等等詳情；
答：無。
- (m) 在不違反《罪犯自新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法例的條文下，有關任何下列罪行的定罪判決詳情(包括每項罪行的詳情、將其定罪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處的刑罰)；
- (i) 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
答：無。

- (ii)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或有關稅務的任何條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相若法例所述的罪行；或

答：無。

- (iii) 在過去十年內其以成年人身份被判以六個月或以上監禁(包括緩刑或減刑判決)的罪行；

答：無。

- (n) 在以下情況，須提供有關詳情：

- (i)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答：無。

- (ii) 若其任何曾經或現時為關連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定義)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又或其現時或曾於過去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於其為關連人士及／或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答：無。

- (iii) 若其曾於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

答：無。

- (iv)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又或曾經或現時為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或
答：無。
- (v) 若其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或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監事、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任何發行人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
答：無。
- (o) 若其被法庭或仲裁機構判定其因不誠實行為而須承擔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民事責任，則有關判決的詳情；
答：無。
- (p)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營運企業，在其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遭撤銷商業登記或牌照，該撤銷的詳情，包括該項登記或牌照遭撤銷之日期、撤銷的原因、後果及當前的狀況；
答：無。
- (q)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因為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定又或被任何主管機關判定不合資格擔任或視為不適宜擔任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董事、監事或經理，又或不合格參與管理或經營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業務，則有關取消資格或判決的詳情；
答：無。
- (r) 除法例禁止作出披露外，其受管轄的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所作任何調查的詳情，包括調查機構、調查性質及調查事宜；
答：無。

- (s)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遭拒絕接納為任何專業組織的成員或遭其當時或曾經所屬的組織譴責或懲處，或遭取消該組織的會員資格，又或曾在任何時候持有須受特別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專業證書或牌照，則該拒絕、譴責或懲處行動、取消資格或特別條件的詳情；
答：無。
- (t) 若其現時是或曾經是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的成員，則有關詳情；
答：無。
- (u)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現時正(i)遭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ii)涉及有關指稱其違反或曾經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定的任何司法程序，則該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的詳情；
答：無。
- (v)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曾為當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答辯人，而涉及的罪行對評估其品格或誠信是否適合擔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可能屬重要因素，則該法律程序的詳情；
答：無。
- (w) 發行人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答：無。
- (x) 若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則作出表明此意的適當的否定聲明。
答：所有相關資料已於上述答覆中披露。

日期：2016年2月25日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簽署：



姓名：范偉勇

上述資料原由提議人士之律師以中文提供，且董事會未能核實相關資料。該等資料的英文版本乃翻譯以供載入本通函。

林焱女士(「林女士」)

致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投資基金」)董事會：

本人，Lin Yan Jenny，現根據主版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供以下資料：

(a) 姓名全名及年齡；

答：Lin Yan Jenny，45歲。

(b) 於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

答：本人會被提名為非執行董事。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答：2013年5月27日至2015年6月10日擔任永耀集團控股(8022)之執行董事。2012年8月17日到現在擔任實時科研(8119)之獨立董事。詳見附件之個人履歷。

(d) 出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答：未確定。

(e) 與發行人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答：姚緣為本人的丈夫、姚志祥為本人的大伯、石敏強為本人的姐夫。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

答：本人丈夫姚緣持有發行人4,000股份。

(g) 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金額、計算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且不論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是否已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答：未確定。

(h) 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答：無。

- (i) 若其在任何時候被判定破產或無力償債，對其作出上述判決的法庭；若其破產或無力償債獲得解除，其獲解除之日期及條件；
答：無。
- (j)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是協議契據的一方，或曾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有關與其債權人訂立的協議契據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詳情；
答：無。
- (k) 任何未獲履行、但持續對其構成影響的判決或法庭命令的詳情；
答：無。
- (l) 若(i)在其擔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的董事職務期間或(如屬中國成立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又或(ii)在其終止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職務後十二個月內，有關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的企業解散、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則提供包括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名稱、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業務性質、涉及的法律程序的性質、開始法律程序的日期及涉及金額，連同法律程序可能出現的結果或當前狀況等等詳情；
答：無。
- (m) 在不違反《罪犯自新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法例的條文下，有關任何下列罪行的定罪判決詳情(包括每項罪行的詳情、將其定罪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處的刑罰)；
- (i) 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
答：無。
- (ii)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或有關稅務的任何條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相若法例所述的罪行；或
答：無。

(iii) 在過去十年內其以成年人身份被判以六個月或以上監禁(包括緩刑或減刑判決)的罪行；

答：無。

(n) 在以下情況，須提供有關詳情：

(i)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答：無。

(ii) 若其任何曾經或現時為關連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定義)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又或其現時或曾於過去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於其為關連人士及／或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答：無。

(iii) 若其曾於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

答：無。

(iv)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又或曾經或現時為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或

答：無。

(v) 若其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或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監事、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任何發行人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

答：

(o) 若其被法庭或仲裁機構判定其因不誠實行為而須承擔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民事責任，則有關判決的詳情：

答：無。

(p)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營運企業，在其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遭撤銷商業登記或牌照，該撤銷的詳情，包括該項登記或牌照遭撤銷之日期、撤銷的原因、後果及當前的狀況：

答：無。

(q)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因為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定又或被任何主管機關判定不合資格擔任或視為不適宜擔任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董事、監事或經理，又或不合格參與管理或經營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業務，則有關取消資格或判決的詳情：

答：無。

(r) 除法例禁止作出披露外，其受管轄的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所作任何調查的詳情，包括調查機構、調查性質及調查事宜：

答：無。

- (s)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遭拒絕接納為任何專業組織的成員或道其當時或曾經所屬的組織譴責或懲處，或遭取消該組織的會員資格，又或曾在任何時候持有須受特別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專業證書或牌照，則該拒絕、譴責或懲處行動、取消資格或特別條件的詳情；
答：無。
- (t) 若其現時是或曾經是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的成員，則有關詳情；
答：無。
- (u)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現時正(i)遭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ii)涉及有關指稱其違反或曾經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定的任何司法程序，則該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的詳情；
答：無。
- (v)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曾為當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答辯人，而涉及的罪行對評估其品格或誠信是否適合擔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可能屬重要因素，則該法律程序的詳情；
答：無。
- (w) 發行人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答：無。
- (x) 若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則作出表明此意的適當的否定聲明。
答：所有相關資料已於上述答覆中披露。

日期：2016年2月25日



Lin Yan Jenny

上述資料原由提議人士之律師以中文提供，且董事會未能核實相關資料。該等資料的英文版本乃翻譯以供載入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大堂低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根據Guang She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Golden Gate Group Limited、Noah Holdings Limited、Jiang Yongjun及Zhu Gang(「提議人士」)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提議附表2所載建議決議案，並使用相同編號及計及(i)相關建議決議案對王夢濤先生、梁家輝先生、郭森先生及荊思源女士(彼等乃於提議日期後獲委任為董事)之影響；及(ii)提議人士之律師表明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作出之修訂)

「動議：

1. 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陸侃民先生之職務；
3. 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曦先生之職務；
4. 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緣先生之職務；
- 8(i). 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夢濤先生之職務；
- 8(ii). 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輝先生之職務；
- 8(iii). 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森先生之職務；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

8(iv). 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荊思源女士之職務；

10. 委任范偉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11. 委任林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

「動議：

14. 倘上文所載第8(i)項決議案未獲通過，重選王夢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 倘上文所載第8(ii)項決議案未獲通過，重選梁家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倘上文所載第8(iii)項決議案未獲通過，重選郭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倘上文所載第8(iv)項決議案未獲通過，重選荊思源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倘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未獲通過，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緣先生之職務；

19. 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志祥先生之職務；及

20. 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石敏強先生之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凡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投票按等級決定(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後被接納，並按在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的姓名排序決定。
7.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延後會議。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ifund.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告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王夢濤先生、姚緣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輝先生、郭焱先生、蔣思源女士及李疆濤女士。